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发布机构：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000129204003)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 动物尸体；

(四) 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

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四、实施机构: 海关总署、乌鲁木齐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乌鲁木齐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乌鲁木齐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进境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活动物、水生动物、蛋类、动物源性中药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粮食、杂粮、杂豆、水果的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应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十二、申请材料：

（一）进境动物遗传物质。

代理进口的，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原件扫描件一份）。

（二）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

（三）进境活动物。

1.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电子版）；

2.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及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理情况，包括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更换运输工具、拆换包装以及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原件扫描件一份）。

（四）进境生物材料。

需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生物材料范围详见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划分范围及相应检疫监管措施清单（详见附件1）。

二级风险生物材料，申请时提交检疫审批申请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2）。

（五）过境动物。

1.说明过境路线（原件扫描件一份）；

2.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原件扫描件一份）；

3.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一份）。

（六）进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I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

（七）进境粮食。

- 1.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原件扫描件一份）。
- 2.申报转基因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电子版）。

（八）进境水果。

- 1.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原件扫描件一份）。
- 2.申报转基因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电子版）。

（九）进境烟叶。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报告及样表见附件3）（原件扫描件一份）

（十）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详见附件4）；
- 2.引进以下检疫物的，原则上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等。
 - （1）动物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 （2）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3）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

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4）土壤。

3.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5）；

4.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5.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6）。

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提交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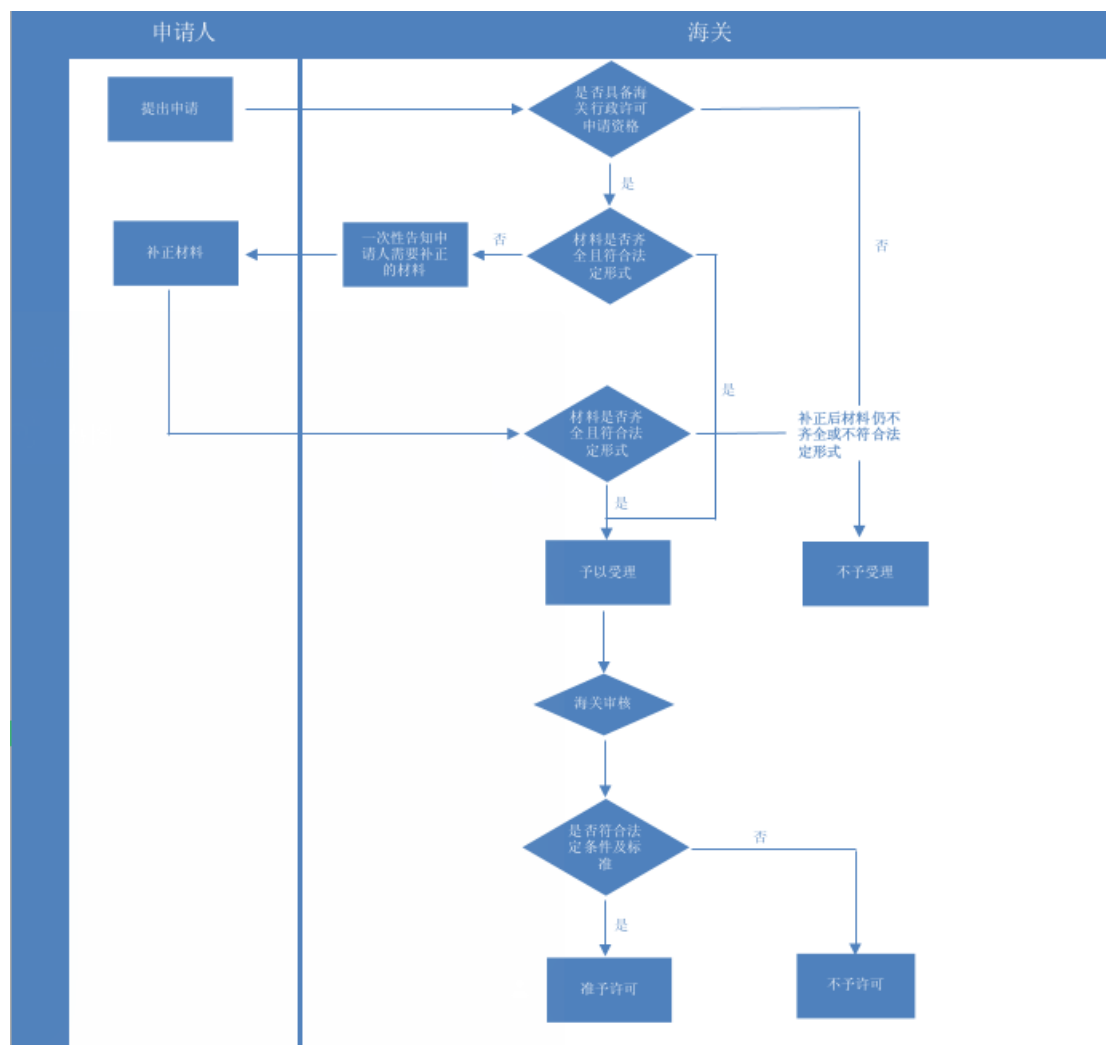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向海关递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三）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注册登记证书。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均按上述流程办理。
详见下图。

四、
办
理
形
式：
网
上
办
理。



五、

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乌鲁木齐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

toms.gov.cn), 进入 “行政审批” 板块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 审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5:00-18:30 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咨询电话：乌鲁木齐海关咨询电话（0991-3627335 动检类；0991-3627345 植检类）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乌鲁木齐海关监督电话（0991-3627158 监督室、0991-3627330 动植检处）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划分范围及相应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风险级别	生物材料范围	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一级	1.1 科研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包括菌种、毒种等），及携带上述病原微生物的动物细胞、组织、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	进境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要求随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场所存放并使用。
	1.2 科研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¹ ，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1.3 通过分子生物学技术制备的对动植物具有致病性的生物合成体。	

二级 【2】	2.1 科研用小鼠、大鼠、豚鼠、棉鼠、裸鼯鼠等实验鼠，科研用斑马鱼、非洲鲳鱼、水生蠕虫、非洲爪蟾等其他水生实验动物；上述实验动物的精液、胚胎、卵细胞。牛血清、牛血清白蛋白等商品化动物血制品。	需检疫准入，进境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要求随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对实验动物实施隔离检疫，实验动物精液、胚胎、卵细胞在指定场所存放并使用。商品化动物血制品实施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后在指定场所存放。
	2.2 经有效灭活的科研用动物病原体。非感染性动物器官、组织、细胞、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及相关提取物。未经有效纯化动物源性的单/多克隆抗体。	进境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要求随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场所存放并使用。
	2.3 标准化质控生产的商品化动物细胞。	进境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要求随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场所存放。
	2.4 动物体内诊断试剂，含非感染性动物源性成分的非商品化诊断	进境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场所存放。

	/科研检测试剂。	
	2.5 实验用模式果蝇、模式线虫。	进境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三级	3.1 含非感染性动物源性成分的培养基。	要求随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3.2SPF 级及以上级别实验动物器官、组织、细胞、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及相关提取物。	
四级	4.1 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商品化体外诊断/科研检测试剂 ^[3] 。	要求随附安全声明 ^[4] ,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4.2 来自商品化细胞库 (ATCC、NVSL、DSMZ、ECACC、KCLB、JCRB、RIKEN) 的动物细胞系。	
	4.3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以及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范围外的动植物检疫相关非感染性微生物、非致病性微生物的DNA/RNA,动植物质粒和DNA/RNA。	

	4.4 经有效纯化工工艺处理的干扰素、激素、毒素、类毒素、酶和酶制剂、单/多克隆抗体、细胞因子、微粒体、蛋白等动植物源非感染性生物制品。	
	4.5 经有效化学变性处理的动植物组织、器官及其切片。	
	4.6 在细胞或抗体中作为保存基质的非感染性动物源性生物材料。	
注： 【1】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范围见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和《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2】进境二级风险生物材料的收货人应建立完善的档案记录。对于进境生物材料用于科研、生产等用途的，档案记录应包括报关号、品名、数/重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境外出口方、境内入库单号及日期、使用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使用日期等记录及有关凭证；对于用于销售用途的，档案应包括报关号、品名、数/重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境外出口方、入库单号及日期、购货人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出库单号及日期、发票流水编号等记录及有关凭证。档案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 【3】商品化诊断/科研检测试剂是指取得国内/外官方允许上市		

	许可或证明文件的,或者输出国官方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等出具的文件证明无需批准即可上市销售的商品。 【4】生物安全声明由境外生产商出具,内容应包括其产品原料、工艺、包装和无生物安全风险等。 【5】清单未列明的科研用生物材料,经海关评估后参照相应风险等级管理。 【6】生物材料不包括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物品。
--	---

附件 2

进境二级风险生物材料（实验动物除外）

检疫审批申请基本信息表

品名		动植物来源国家/地区	
生产加工国家/地区		境外输出国家/地区	
是否含有病原体	☐ 是 ☐ 否	是否具有致病性	☐ 是 ☐ 否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用途	☐ 科研自用 ☐ 加工自用 ☐ 商用销售 ☐ 其他：		
原料来源、成分、加工工艺、生物学活性、境外产线是否受到交叉污染	(逐项说明，必要时可以提供补充材料)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			
进境后防疫措施	(须包含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废弃物处理措施)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产品申请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指导；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进境烟叶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

一、进口单位（盖章）

名 称		法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二、进境后加工存放单位（盖章）

名 称		法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三、申请审批货物

名 称		输出国别		进境日期	
进境口岸		进口数量		存货地点	

四、前期进口货物加工存放监管情况

(一) 首次进口，无前期核销。 是 ☐ 否 ☐					
(二) 前期进口货物监管核销情况。					
许可证编号		进境口岸		到货数量	
加工数量		库存数量		剩余库容	
后续监管 情况					

五、考核意见

隶属海关考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样表

进境烟叶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

一、进口单位（盖章）

名 称	*****	法 人	***
地 址	**市**区**路**号	邮 编	*****

联系人	***	电话	***_*****
-----	-----	----	-----------

二、进境后加工存放单位（盖章）

名称	*****	法人	***
地址	**市**区**路**号	邮编	*****
联系人	***	电话	***_*****

三、申请审批货物

名称	**	输出国别	**	进境日期	2026年**月**日
进境口岸	**	进口数量	*****吨	存货地点	*****

四、前期进口货物加工存放监管情况

(一) 首次进口，无前期核销。 是 ☒ 否 ☐					
(二) 前期进口货物监管核销情况。					
许可证编号		进境口岸		到货数量	**吨
加工数量	**吨	库存数量	**吨	剩余库容	**吨
后续监管情况					

五、考核意见

隶属海关考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使用单位	名称	
	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科 学 研 究、隔 离 检 疫 等 场 所 有 关 信 息	名称及地址					
	基本情况	(含设施设备等情况)				
	管理情况	(含相关人员结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业务培训等)				
	取得资质情况					
引 进 物 有 关 信 息	名 称 (中文名、学名)	品种	用途	数量/重量		
	来源国家或地区 及生产供应机构					
	运输和包装方式					
	废弃物处理方式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信息和随附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生物实验室应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从事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实验的, 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3. 国际间有关实验室能力验证的检测, 需具备相应的生物安全资质; 4.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参考实验室应提供WOAH资质认定证明及相关说明。

附件 5

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引进物有关情况

(一) 引进物简介。

名称、数量或重量、状态、包装及运输方式、生物学特性、检疫状况等。

(二) 引进用途。

科学研究或使用方法及目的。

(三) 来源国家或地区及生产供应机构。

二、引进必要性

引进检疫物和引进数量的必要性。

三、进境后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一) 境内运输安全措施。

(二) 使用管理制度。

(三)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四、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引进物对人、动物、环境等的危害性，可能存在的生物、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等情况。

五、结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受_____委托）申请引进_____（禁止进境物名称）_____（数/重量及单位），用于_____（用途），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将引进物用于申报用途，不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不调出规定的使用场所。

二、我单位将做好引进物进境后的运输、使用、存放等防疫措施，直接运往使用场所，指定专人管理，严格落实使用登记和存放管理制度。

三、使用完毕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生物安全要求对废弃物、废水和未使用的引进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相关实验器具、设施等进行消毒处理，及时向海关报告使用和处理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各项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引进检疫物不扩散、不滥用、不随意丢弃。如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